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1〕183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21年12月9日

首都医科大学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规范管理，促进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持续发展，根据《首都医科大学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6〕1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目标是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单病种临床诊疗与研究优势专家团队，创新疾病诊疗技术及诊疗模式，不断提高诊治疑难杂症水平，为学校在“学科高原”上打造“学科高峰”，优化学科层次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以挂靠医院相关科室为基础建立，整合临床诊疗技术资源范围不受限制，包括首都医科大学系统内医院和系统外医院，设立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类。

第四条　学校对于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实行周期考核、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循环建设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培育项目，以及与中心相关的临床医学院和教学医院。

第二章　中心建设

第六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为学校审批处于建设期的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年。

第七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培育项目，由参与周期考核初选项目中产生，比例为30～50%，培育周期最长为3年。培育1年期后可参与当年建设项目周期考核，培育周期内未进入建设项目，则退出培育项目。

第八条　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遴选，由学校医院事务管理处组织实施，经考核专家组评议，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凡进入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的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按照《首都医科大学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初选考核专家组，原则上由7～11位专家组成，由首都医科大学系统内医院产生，一般为本学科领域知名专家。

第十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周期考核专家组，原则上由7～11位专家组成，首都医科大学系统外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专家组至少包含1～2名院士，且评审专家组组长由院士担任。

第十一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考核实行初选考核与周期考核相结合。

（一）初选考核：在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周期考核前启动，初选考核专家组进行评议，遴选2～4个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单病种优势专家团队参与周期考核评议以及评荐培育项

目。

（二）周期考核：周期考核专家组对已完成建设期的中心和初选的2～4个单病种优势专家团队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近三年内多学科临床技术资源整合、研究与开发、临床试验、原创性成果等方面。

（三）优胜劣汰：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在周期考核中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确保中心建设的良性循环。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原则上对于排名后 10%～20%的建设项目予以退出，建设周期内的培育项目予以持续支持。

第十二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周期考核设优秀、合格、退出三类。考核优秀中心不超过20%，下一个建设周期给予双倍经费资助；考核合格中心继续进入下一轮周期建设；退出中心不再给予建设支持。

第三章 中心管理

第十三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和培育项目挂靠医院必须是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或教学医院。

第十四条 学校给予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每年 1 个博士名额、1个硕士名额。中心主任根据团队成员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以及医疗技术水平等统筹择优分配。

第十五条 对于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和培育项目挂靠在学校非附属医院的，由学校经费资助的成果产出必须包含首都医

科大学。否则，将取消中心建设资格。

第十六条 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培育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建设项目1/2拨付，经费管理同建设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临床诊疗与研究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中心具体的建设管理办法或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医院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